

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沈工院教发〔2021〕4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我校师生的安全意识，建立我校实验室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落实《沈阳工程学院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沈工院〔2018〕16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学生考试合格后方允许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考试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及各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考试的人员。

二、培训形式

通过沈阳工程学院实验安全教育考试平台，以自主学习和在线练习、模拟为主。

三、考试范围

本次考试共涉及通识、电气、化学化工、机械、辐射、特种设备、电工仪表、网络安全和消防等多类安全知识。

四、学习与考试安排

（一）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地址：沈阳工程学院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项下拉菜单，点击“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平台”进入，或直接访问网址：<http://202.118.116.102:8081/ept/login/>。

（二）自学、练习与模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学生即可进入自学、练习与模拟阶段，此阶段不需要输入账号进入平台学习（使用方法详见附件1）。请各位考生根据考试范围进行自主在线学习、练习和模拟，希望通过本系统使学生更多学习和了解考试范围外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三）正式考试

1、时间安排：自本通知之日起至 6 月 1 日。

2、考试形式：自行访问系统进行在线答题考试。账号统一为：学号，密码：111111（登陆后，需自行修改）。

3、考试说明：

（1）答题时间为 60 分钟，满分：100 分，合格分数：60 分（含）。

（2）考试次数不限，直至分数合格为止，并取其中最高分数作为考生的最终成绩。

（3）答题期间如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完成本次考试，考生在 15 分钟之内重新登录，系统将恢复答题中断前状态允许继续作答。

（4）考生考试通过后，系统将会显示“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并要求其做出承诺，在考生承诺后，考试成绩方可生效。

五、其他要求：

（一）因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实践和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其安全关系到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整个学校的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学习前，必需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尽可能减少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的发生。

（二）我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为开放系统，可实现“校-院-教师”三级管理模式。请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实验室、校外实习、实践等情况，**建设相关专业题库（模板详见附件 2），教务处给予相应工作量**，开展更为具体、全面的安全教育活动及考试，以提升安全意识、知识及技能。实验室教师负责督促参加安全考试，学生成绩合格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或参加实践实习活动，建议安全考试成绩占一定比例的实验课成绩。

（三）请各二级学院于 4 月 15 日前提交本部门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 3）及专业安全考核题库。本次活动只是学校从宏观层面积极倡导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始，2021 年开始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培训考试。

（四）鉴于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建立不久，处于首次运行阶段，大家在使用（见附件 4）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请相关教师将遇到的问题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包括对考试范围的分配，以利于对系统进行改进和完善。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31975228

- 附件 1: 学生使用说明书.pdf
- 附件 2: 试题导入模板.xls
- 附件 3: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二级学院管理员信息表.xls
- 附件 4: 教师使用说明书.xls